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3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832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1年5月21日衛醫字第11100131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：

(一)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：設置AED之公共場所，其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該場所AED之管理，進行檢查或抽查。

(二)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第二條：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AED）之公共場所如下：

1、交通要衝：機場、高鐵站、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

學務處 111/05/25 14:37



11100024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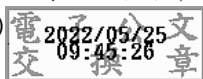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

- 2、長距離交通工具：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。
- 3、觀光旅遊地區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
- 4、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：高中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
- 5、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體育館（如小巨蛋）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- 6、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（包括地下街）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
- 7、旅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- 8、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

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
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
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